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錄得約人民幣 387,000 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為錄得約人民幣 12,129,000 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錄得約人民幣 387,000 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為錄得約人民幣 12,129,000 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集團有關期間業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業務量及利潤率水平持續下降，導致本集團應佔的合營及聯營公司投資業績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取決於其後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